

证券代码：872666

证券简称：友华医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友华医院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钟浩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47,8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02）（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与有关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含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类型为保洁服务、安保服务、网络软件服务、高端体检服、检验、消毒服务、房屋租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79,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钟浩光（持有 9,554,400 股）、钟长佑（持有 6,976,800 股）、尹浩祥（持有 2,471,880 股）、东莞市爱友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263,200 股）、东莞市华腾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406,000 股）、东莞市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 1,596,000 股）与议案所涉及的企业（自然人）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28,268,28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0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鉴于上述理由，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47,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